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年5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8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8.15 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修定
 100.8.12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事項：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年度課程計畫。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新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研討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四、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五、擬定學校行事曆活動與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能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與逐年同步更新之重要議題。
- 六、審查自編教材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
- 七、負責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鑑。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於學年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

本委員會設委員 15~25 人，均為無給職。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圖書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教師會理事主席	1.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2. 連絡學生需求反應與回饋之管道
	語文領域-國文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語文領域-英語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自然領域召集人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社會領域召集人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藝術與人文召集人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健體領域召集人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綜合領域召集人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特教人員代表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註冊組長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設備組長	
	試務組長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社區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一、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研討。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 四、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

- 一、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二、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三、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至少舉辦四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
- 四、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 五、各領域課程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協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因應之課程需求或課程內容之修編。